

的工作。

吕凡副主任：分管综合科的工作。

王岳波副主任：分管秘书科、资料调研科、信息督查科、档案局（史志办）的工作。

林名拱副主任：分管行政科、小汽车定编办、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

转发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榕华大桥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8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榕城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榕华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

关于榕华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 有关问题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榕华大桥是经省计委批准立项，由榕城区贷款投资建设的市重点交通项目。榕华大桥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，并经省物价局核准车辆通行收费标准。为确保该大桥收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公路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除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、医院救护车、殡葬车、公安部门警车、悬挂军用车牌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免交通行费的车辆外，其他机动车辆均必须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为方便市直各单位车辆过桥，市直各单位可凭广东省小汽车定编证于3月底前到榕华大桥收费处办理车辆过桥通行费统缴手续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市直各单位执行。

榕城区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